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

聲 請 人 洪金樹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59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8人，連同聲請人，合計9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9×10×51元＝4,590元）；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款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提出聲請人108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109年1月6日迄今所有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帳戶存摺明細資料、目前任職工作相關證明（如在職證明）。

三、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本件無法與債權人達成

前置協商或調解之理由（例如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為何，並請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說明。又聲請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人、民間債權人或附條件買賣之債務存在？若有，積欠之債務為何？請聲請人確認所有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重行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並提出已陳報之債權人外及其他民間債權人之借貸證明文件（例如借貸契約、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等）、聯絡電話、地址，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如重新製作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大於前項所陳報之8人，請按照超過之債權人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預納郵務送達費。

四、聲請人於聲請狀陳述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前，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成立，請提出說明如下：

（一）前與金融機構前置協商成立之證明文件。

（二）聲請人於何時毀諾？已依約繳款幾期？並提出繳款明細。

（三）聲請人於前置協商成立後，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之毀諾原因？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離職證明書等其他證明文件）。

（四）聲請人協商當時每月實際所得來源及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條、其他收入證明、補助證明或毀約期間之年度所得資料）。

（五）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狀況為何？以及收入扣除協商數額後無法維持最低基本生活之佐證。

五、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109年1月6日）起迄今，期間如有財產變動狀況（含不動產、動產），應詳述其原因情事【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形】，據實向法院陳報，並附相關證明（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六、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是否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即111年1月6日

01 回溯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
02 之投資交易?若有,請提出上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03 (可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查詢)。

04 七、請說明聲請清算前5年內是否曾擔任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
05 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
06 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
07 人)。倘聲請人於此期間曾擔任公司負責人,請說明聲請人
08 擔任公司負責人此期間每月平均實際營業額為多少?應一併
09 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營業稅
10 申報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到院供參。

11 八、請補正說明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1月6日起至11
12 1年1月6日)」及「聲請清算時迄今」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3 明書,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請分別製作聲請前2
14 年及聲請後迄今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

15 (一)財產目錄:

16 土地、建築最新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動產(含名
17 稱、種類、數量)、存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
18 及證券集保存摺之「完整全部內頁」影本(須附銀行名稱及
19 帳號、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股票
20 (含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主營業所所在地),基金、
21 外幣、保險單(含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為要保人
22 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
23 契約之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
24 借款,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
25 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可向中華民國人壽保
26 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
27 有財產,並其性質及所在地;如財產設定擔保債權、優先權
28 或其他負擔,應一併表明(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
29 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

30 (二)收入數額:

31 薪資【請提出自109年1月份任職公司至迄今之每月薪資袋或

薪資明細單（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等）、在職證明書、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等證明文件】、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買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投資之所得、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如有其他兼職收入，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如有長期或某段期間內無從事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之情形，亦請陳報起迄時間及說明詳細原因為何。另因聲請人所提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有記載來自「伯澤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請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列明與該公司之關係、取得原因為何。

(三)必要支出數額（自109年1月6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及聲請清前迄今之支出數額，請分別製作）：

1.請聲請人就下列各項支出，至少提出「最近3期」之實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例如統一發票、帳單、消費或繳款收據、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或醫療費收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不得僅以概括、籠統方式為之，應詳列具體項目及金額製成表冊，並提出相關單據並請補正說明有無其他人分擔上開生活支出？請據實向本院陳報，否則本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2.如有其他固定之稅賦開支等之必要支出數額，亦請詳列具體項目及金額並製作成表冊，暨提出相關單據（如發票、收據、繳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證明。

九、請提出受扶養人之近2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最新之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受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包括集保存摺、郵局存摺等）之封面暨完整清晰內頁之資料影本，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01 之後。

02 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其扶養人等親屬除租屋津貼補貼外，有無
03 領取其他社福補助津貼，如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
04 年金、育兒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
05 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
06 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另聲請人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
07 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亦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
08 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
09 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
10 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11 十一、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其中洪子惠已近成年，其應受
12 扶養之情形有無不同？另聲請人之配偶亦為扶養義務人，
13 其支出之扶養費用為何？請提出聲請前二年實際支出之扶
14 養金額及其證明文件。

15 十二、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 年即自109年1月6
16 日起迄今，有無遭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
17 下財產有無涉訟或經扣押在案？如有，請陳報先前或目前
18 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暨其繫屬法院、案號、股
19 別及執行名義。

20 **【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另請聲**
21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22 **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並請**
23 **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